### 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

（2000年1月21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　2000年10月12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　　根据2008年12月26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《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〈宽甸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了保护、培育和合理利用林业资源，充分发挥森林的综合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宽甸满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自治县）实际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自治县辖区内从事森林、林木的培育种植、经营管理、采伐利用和林地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自治县林业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乡（镇）林业工作站，在自治县林业局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负责林业工作。

第四条 自治县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，分类管理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，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对于商品林，农民可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向和经营模式；对于公益林，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，可以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，开发林下种养业，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旅游业。

自治县的造林规划应贯彻合理调整林种树种结构的原则。发展用材林由以落叶松为主向针阔混交林转变；实行疏林地和板栗园林冠下补植、串带等多种形式的生态修复；大力营造果材兼用林、水土保持林、河道护岸林。

第五条 自治县内国有、集体的森林、林木和林地，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，不得擅自改变权属，确需改变的，应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更换证书。

第六条 自治县加强林权登记管理。在确权发放林权证及调处林权争议过程中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经查属实的，原发证机关应当撤销所发的山林权属证书：

（一）伪造发证依据或者一方当事人隐藏、毁灭有关证据的；

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发证的；

（三）有足够证据证明该证属错误发放的；

（四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自治县保护林农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减轻林农负担，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、罚款和强行摊派、集资。

自治县保护承包造林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其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鼓励林农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本着自愿的原则，依法组建多种形式的森林经营合作组织和农民专业协会。

第八条 自治县内的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，由林业主管部门实行重点保护管理。

第九条 在自治县内进行工程建设、开采矿藏等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；必须征用、占用的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领取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后，由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征用划拔手续。

征用、占用林地单位，应向被征用、占用林地单位支付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，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。

第十条 林业基金项目按上级规定设置，由林业部门征收，专户存储，专款专用，用于护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、森林营造、农村能源建设、野生动物保护、林业科研、林业技术推广及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。乡（镇）建立健全防火组织，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。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及其他常驻林区单位，要按规定建立森林消防队伍，设置防火设施。

森林防火戒严期：春季为3月1日至5月31日，秋季为10月1日至12月31日。戒严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第十二条 每年四月为自治县植树造林活动月。

义务植树林木的权属归林地权属单位所有，有合同约定的除外。

第十三条 自治县对人工幼林地、天然幼林地，地处36度坡以上、岩石裸露、沙化严重的山地及绿色通道两侧可视面山的蚕场等进行封山育林。封山育林区内严禁砍柴、放牧、放蚕。

林区内严禁砍羊柴。

自治县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5月15日为禁牧期，禁牧期严禁在林区内从事牧羊等放牧行为。

第十四条 逐步取消天然打柴场，建设薪炭林，实现烧柴基地化。实行限量烧柴，限量指标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。

严禁烧木材、大柴，提倡利用煤、电、沼气和液化气作燃料。

第十五条 严禁猎捕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

驯养繁殖、经营林蛙等野生动物及其产品，必须申请办理野生动物《驯养繁殖许可证》和《经营野生动物许可证》，依法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。

第十六条 农村居民的房前屋后及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，允许继承、转让；自留山的林地所有权归集体，使用权长期不变。

自留山造林，农户可自主决定造林树种、林种。

第十七条 森林采伐作业前，应按《森林经营技术规程》进行森林经营作业设计。

国有林、国合林、集体林的采伐，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林业工程技术人员主持设计。

第十八条 采伐林木必须持林权证书到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办理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，按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《森林经营作业设计》实施林木采伐作业。

第十九条 采伐胸径5厘米以上的林木应计入采伐限额；成熟的用材林应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采取择伐、渐伐和皆伐方式。皆伐改造面积按照《辽宁省森林经营技术规程》标准执行。

生态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。

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、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，不计入采伐限额。

采伐自留山林木，可由农户自主决定采伐时间，按《辽宁省森林经营技术规程》的标准，由农户自主选择采伐方式。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及时满足抚育间伐指标和优先安排主伐指标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第二十条 自治县生产的木材实行“号印”管理制度。“号印”由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监制，并指定专人管理，统一打印。未打“号印”的木材，按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论处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生产的木材及其产品，由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。木材经营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核发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后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《营业执照》。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》实行年检制度。

禁止无证经营、加工木材，严禁经营、加工、收购无合法证明的木材。

第二十二条 未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砍伐林木的，其木材不得出售，林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运输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

处罚：

（一）在林区内砍羊柴的和在封山育林区砍薪柴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依法赔偿损失，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林木，并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。

在封山育林区和禁牧期放牧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按进入林内牲畜数量处每只1元以上，5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。

在封山育林区、公益林区养蚕的，每亩处50元以上，15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抢采掠青，损坏母树的，没收种子，赔偿实际损失，并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罚款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擅自火烧板栗园、采伐迹地、人参地的，处50元至500元罚款。

（四）非法经营、加工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2立方米以上或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二次以上的，没收其收购的非法来源木材，并处非法来源木材价值50%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其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（五）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并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一并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经营、加工、运输未打“号印”木材的，没收木材，并处木材价值30%的罚款。

（二）制造假“号印”的，没收假“号印”，并处违法买卖所得价款3倍的罚款。

（三）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，没收木材，并处木材价款50%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林木损失按幼龄阔叶树每株每年生0.50—1.50元、针叶树每株每年生1.00—2.50元的标准计算。木材按当时市场价计算，经济林树种按实际价值计算。

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，调查设计，审批验收以及森林经营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，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和损失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